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402执恢158号

申请执行人：姜嘉奇，

被执行人：李凤君，

被执行人：刘凤娟，

被执行人：刘玉桐，

被执行人：刘相军，

申请执行人姜嘉奇与被执行人李凤君、刘凤娟、刘玉桐、



刘相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辽0402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姜嘉奇已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凤君、刘凤娟、刘玉桐、刘相军未执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姜嘉奇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刘玉桐的房产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绥阳路39号楼2单元503号，（建筑面积：61.4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DZ00026129）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玉桐的房产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绥阳路39号楼2单元503号房屋（建筑面积：61.4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号：DZ00026129）一处，拍卖所得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姜嘉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夏立军

执行员 王宝珠

执行员 田成君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代书记员 刘翠

